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37、1322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09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嘉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嘉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1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04 罪事實，惟辯稱不知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犯罪使
05 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8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09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0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11 犯行、且與告訴人王寶琴、王慧梅均成立調解（本院訴字卷
12 第37至38頁），其他告訴人、被害人則因未到庭而未能調解
13 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
14 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就讀大學中之智識程度、未
15 婚、無子女、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
16 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簡字卷第11頁），茲念其因一
20 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並
21 瞭解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前開告訴人成立調解，
22 可見其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願，是諒其經
23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4 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兼顧
26 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賠償義務，於斟酌被告與告訴
27 人之調解內容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
28 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
29 被告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或日後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
3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31 要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附此敘

01 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04 何對價、報酬或其他利得，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不能逕認
05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10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郭岷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和解內容
1	王寶琴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

01

		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2	王慧梅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8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9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37號

114年度偵字第13228號

被 告 洪嘉鎂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鎂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晚上某時，在雲林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上慶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其分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此門號於本案中未經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寄交予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詐

01 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
02 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慧梅、陳丁瑋、王寶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4 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洪嘉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及2張SIM卡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要打工賺錢，暱稱「林建仁」跟「陳鵬煊」說要用我的帳號去投資賺錢，說會分潤給我，對方還要求我要申辦不同電信業者的SIM卡，所以我新辦台灣大哥大跟遠傳的SIM卡後，連同我原本使用的SIM卡共計3張，以及我申設的上開郵局提款卡，一起在雲林的統一超商寄給對方，帳戶是被騙走的，我根本不知道對方是詐騙，我可以提供對話紀錄云云。
2	(1)證人即被害人趙偉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趙偉傑提供手機通聯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被害人趙偉傑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王慧梅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慧梅提供匯款憑證影本、對話紀錄截	告訴人王慧梅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p>圖</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4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丁瑋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陳丁瑋提供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截圖</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告訴人陳丁瑋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p>
5	<p>(1)證人即告訴人王寶琴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王寶琴提供匯款憑證影本、對話紀錄截圖</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告訴人王寶琴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p>
6	<p>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p>	<p>上開郵局帳戶、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均係被告所申設；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告訴</p>

01

		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7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被告有將上開郵局帳戶、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SIM卡提供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陳 雅 珍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趙偉傑 (未提告訴) (114偵1153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3日20時10分，佯以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名義，使用被告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聯繫被害人趙偉傑，並佯稱：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網路匯款才能解除金管會的個人隱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2月3日21時11分至同日21時39分	共計6萬1254元	帳號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帳戶申設人均為警另案偵辦）

2	王慧梅 (提出告訴) (114偵1322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下載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2月18日10時24分	20萬元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3	陳丁瑋 (提出告訴) (114偵1322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底某時，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在投資網站「東元國際」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一)113年12月9日15時33分 (二)113年12月9日15時34分	(一)5萬元 (二)5萬元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4	王寶琴 (提出告訴) (114偵1322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指示在APP「金昌國際E精靈」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2月13日10時3分	15萬元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